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4]字 0731 第 191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263519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4]字 0731 第 191 号

致：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汉技术”的）委托，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鼎汉技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涉及的海兴电缆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此前就本次重组出具的《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使用的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授权与核准

1、鼎汉技术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5 月 15 日，鼎汉技术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鼎汉技术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阮寿国、阮仁义合计持有的海兴电缆 100%股份。

2、海兴电缆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3 月 18 日，海兴电缆股东会审议同意鼎汉技术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阮寿国、阮仁义合计持有的海兴电缆 100%股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互相放弃对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监管机构的批准

经核查，2014 年 7 月 28 日，鼎汉技术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阮寿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0 号）。根据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鼎汉技术向阮寿国发行 82,409,638 股股份，向阮仁义发行 9,156,62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鼎汉技术非公开发发不超过 13,493,97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鼎汉技术本次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二、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2013 年 7 月 30 日，海兴电缆向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股权变更登记申请及与股权变更相关的资料。2014 年 7 月 31 日，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向海兴电缆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41422000005236（1—1）

名称：安徽省巢湖海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姚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顾庆伟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热电器、电缆材料制造加工销售；包装木材收购加工（国家政策不允许经营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31 日，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海兴电缆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显示，鼎汉技术已登记为海兴电缆的唯一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阮寿国、阮仁义分别持有的海兴电缆 90%和 10%股权已全部转移给鼎汉技术持有，海兴电缆 10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即已转移至鼎汉技术享有和承担，并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鼎汉技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获得将交易各方有权机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关的有效批准。鼎汉技术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海兴电缆的 100%股权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史克通

贺宝银

童晓青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